

合伙协议该(精选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协议该篇一

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双方达成养殖生产合作协议，自愿签订本协议书。甲方提供养殖资金；乙方聘请养殖工人、兽医及置办养殖所需物品设施、种苗，负责养殖生产、销售。

二、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先期投资-----元，用作启动资金，乙方进行实际操作并把资金详细用处报知甲方。

三、运行后，乙方每晚把养殖场内情况及资金出处报知甲方。股东合作协议书。

四、甲方如果半途而废，其先期投入作废，不予退还；乙方如果中途退出，要赔偿甲方所有先期投入资金。

五、具体养殖操作由乙方执行或由甲方派一人来场协助乙方执行。年底扣除实际的开销，剩余的利润部分，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六、养殖经费、利润支付方式：双方协商或者打入对方银行帐户，

甲方开户银行：_____甲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七、以上事实清楚，甲乙双方无异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民地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该篇二

甲方：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1、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2、合伙经营范围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双方的出资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5、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_____ %盈余，乙方享有_____ %盈余。

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 %债务，乙方承担_____ %债务。

6、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伙：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

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7、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 义务: 乙拥有权限: 义务: 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8、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9、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合伙期届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0、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协议该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 英文名称：

第二条 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市xx路 身份证号：

xxx市xx路 身份证号：

xxx市xx路 身份证号：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万元 x%；

xxx万元 x%；

xxx万元 x%；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 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 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 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 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 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 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七) 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八) 决定本所的变化、终止；

(九) 决定合伙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終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 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定。

第十三条 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十四条 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

第十五条 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 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第十七条 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 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 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 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三)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 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二) 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三) 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四)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

算；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一) 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二) 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五) 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 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

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20xx年xx月xx日

合伙协议该篇四

合伙人甲：_____ 性别_____

合伙人乙：_____ 性别_____

第一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第二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出资额、方式

1. 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人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2.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如果合作中途合伙项目需要扩展、修改、此类需双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五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合伙人甲：_____ 合伙人乙：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协议该篇五

合伙人（甲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合伙人（乙方□□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伙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

（一）合伙项目名称：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向工商部门申请。

（二）经营地：南京市南湖路香缇丽舍6栋架空层。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美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20xx年5月9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共 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包括甲方已出资经营门面房半年租金16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二）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xx年 月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甲方为美容院日常经营和管理者，每月工资暂定2400元

（后期具体工资随经营和管理的变化而定）。

（二）乙方负责美容院财务工作，且配合甲方工作。现因乙方仍有正常工作，在退休前不享有工资待遇；在退休后，共同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可以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工资待遇。

（三）盈余分配：每月核算盈余，利润按出资比例分配。

（四）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出资手续和定力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二）退伙。

1、需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2、退伙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

3、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出售合伙的产品(服务、货物等)、购进常用货物。
- 4、支付合伙债务。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合伙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 合伙人不得泄露合伙项目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后果严重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被依法撤销。
-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 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 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下列顺序清偿： 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合伙所欠税款； 合伙的债务；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 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 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 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逾期仍未缴足出资， 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 可按退伙处理， 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其行为无效， 或者作为退伙处理； 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 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

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退伙。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 因应酬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五)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伙协议该篇六

甲方：

甲方业主：

乙方：

丙方：

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伙企业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协议书》的首要法律依据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予规定的事宜，方能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其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三方均为普通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叁人，其中一合伙人为个人独资企业，即甲方，另两合伙人为自然人，即乙方、丙方。

第四条为了便于本合伙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本合伙企业名称沿用甲方注册登记的商号即“东莞市长安悠然舞蹈培训服务部”对外开展业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丙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其商号。

本合伙企业住所地：

第五条合伙人入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乙方沈敏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鉴于甲方之业主屈胜龙此前与他人合伙经营过甲方店务，甲、乙、丙三方特别声明，甲方保证年月日前无任何债务，若未来发现此前负有债务，乙、丙两方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乙、丙两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则享有无条件向甲方追索的权力。

第六条 合伙人出资时间及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人乙方沈敏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一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若继续合作则须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七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上述出资事项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后，应于每月5日前向合伙企业交付。

上述出资比例为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八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三方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甲、乙、丙三方对合伙企业财产共有性质为按份共有，共有份额分别为：甲方享有40%、乙方享有30%、丙方享有30%。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甲、乙、丙三方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第十一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二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由甲

方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会计由乙方担任，出纳由丙方担任。超过元的开支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40%，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

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实行月报制，每月月末七个工作日为当月报表制作时间。

合伙企业若有盈利，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但需预留元作为流动资金。

第十七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十八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

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退伙需经其他全部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为之，强行退伙对于退伙前及退伙后产生的债务均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约定的分担比例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担任。

第二十五条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的，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应当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三十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业主(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月日